



号：(2020)新 0102 执 1394 号】。执行中，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新 01 执监 3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新 0102 民初 9459 号民事调解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新 01 执 527 号】。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书面申请撤销本案的执行申请，同日，本院作出 (2020)新 01 执 52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0)新 01 执 527 号案件的执行。现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陆玥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249697.6 元（其中执行标的 246105.6 元、案件执行费 359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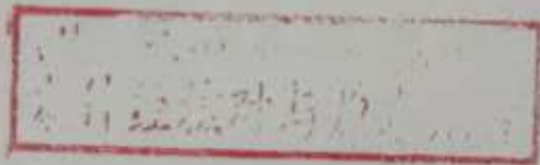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陆玥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

实际付款日期止) 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 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陆玥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郑 斌



书 记 员 李 宗 峰